

《郑州市中原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意义

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健全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融资平台公司及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原文〔2020〕3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政府授权郑州市中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中，组织选任的企业负责人。

三、主要内容

（一）薪酬构成与标准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指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为本人薪酬总额的40%；绩效年薪是指与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基数为本人薪酬总额的40%；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

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任期激励基数为本人薪酬总额的20%。

（二）薪酬支付与管理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以12个月的平均值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兑现，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届满后的考核结果兑现发放。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实行台账管理，中途离任的，绩效年薪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发放，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而离开公司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区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定薪酬管理政策，并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三）福利性待遇

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总额统筹管理。

解读机关：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解读人：于青青

电话：68617898